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防环罚字〔2020〕50号

东兴市宏飞电车配件店：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816002761741-1

经营者：谭宏飞

地址：东兴市解放东路16号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9日至22日对你店经营者谭宏飞进行调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危险废物废旧铅蓄电池。经调查，2020年5月份以来，你店通过以旧换新收集废旧铅蓄电池，共计41620千克，并于2020年5月1日、5月17日、5月23日、6月2日、6月11日、6月18日分别将收集的废旧铅蓄电池6966.5千克、8980千克、10810千克、7412千克、7650千克、6768千克出售给防城港市康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别获得利润470元、560元、331元、397元、423元、379元，共计获得纯利润2560元；2020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经营者谭宏飞驾驶的桂NFJ739江淮牌骏铃货车上共计7220千克废旧铅蓄电池查封保存在防城港市康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旧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900-044-49。

以上事实有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0年6月19日对你店经营者谭宏飞驾驶桂NFJ739江淮牌骏铃货车运输废旧铅蓄电池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现场照片说明》9张、现场取证摄像若干份（光碟1张），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0年6月22日对你店经营者谭宏飞进行调查询问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并由你店经营者谭宏飞提供的《当事人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各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关于谭宏飞收集、销售废弃铅蓄电池情况表》1份，《关于东兴市宏飞电车配件店谭宏飞违法所得核算说明》等证据为凭。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4日以《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防环告字〔2020〕55号）告知你店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店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店未提出相关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8月4日《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防环告字〔2020〕55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桂环规范〔2017〕8号）附件《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6-3，我局决定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贰仟伍佰陆拾元整（2560元），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即处罚款伍仟壹佰贰拾元整（5120元），共计柒仟陆佰捌拾元整（768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限你店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

收款人全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账 号：6171575022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

你店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店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万鹤路

电 话：0770-2825293

邮政编码：538001

联系人：陈宝区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